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锟	沈天苗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传真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电话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电子信箱	chengmai@archermind.com	chengmai@archermin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研发与销售。公司业务涵盖了移动智能终端的整个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件开

发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 1、服务和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类型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服务：**响应客户专业人员外包需求，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和成员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研发环节中提供技术开发、咨询及支持服务；公司根据人员报价及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

**软件定制服务：**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委托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严格的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定制开发费。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硬件产品并收取相应开发或授权分成费用。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有技术服务采购、设备采购、工程等，所处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采购对象以技术服务采购为主。

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行业惯例，并考虑到过程中涉及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在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耗费工时较多、技术较为成熟的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完成，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服务采购计划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筛选服务供应商无异议后由外协部门实施采购。

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采购与研发设备采购。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软件、电脑、网络设备；综合管理部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拟定采购清单，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按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研发设备采购主要包括业务部门的研发、测试相关设备；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批准后，综合管理部筛选设备供应商并通知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无异议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通过技术交流了解客户的产品目标、开发需求以及技术要点。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 （1）维护客户关系、发展口碑营销

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多个全球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持续提升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能力来巩固与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通过研发掌握全球主流移动操作系统的前沿技术，建立面向不同行业 and 不同核心技术模块的专家团队、强化交付管理和研发团队管理来提升工作效率和交付成果质量；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对核心客户和重点行业配备专属团队，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司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良好行业口碑，助力行业其他客户拓展。

#### （2）通过核心客户的榜样效应来拓展市场

公司注重通过核心客户的榜样效应来拓展所属行业市场。公司重点发展行业头部客户，并形成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依靠核心客户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拓展新客户。

基于对Android、AliOS、QNX、Linux等智能操作系统的深入研究和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度合作，学习掌握核心前沿技术，积累专业人才，为拓展客户和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 （3）市场营销

公司立足智能互联及智能操作系统软件技术领域，为紧密跟随行业发展及技术演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加入行业组织，参加业内重要的各类展会活动，向全球参会者充分展示公司技术成果和技术能力，同时与参会的上下游客户进行互动交流，形成和巩固合作。

###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遵循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研发模式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核心，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在分析客户定制需求及市场普遍需求后，自主规划、研发产品及解决方案，并向客户进行推广介绍。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专门从事系统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5、管理模式

公司的管理体系包括销售体系、交付体系、产品体系和综合管理体系，通过四个体系的相互配合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和CMMI5级认证，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这些认证体系的要求管理项目的进展，确保公司的服务质量可靠、按时交付，同时保证客户的信息安全。

（三）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发展推动因素

在移动智能终端等既有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格局日趋成熟，公司强化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保持业务的稳步发展。重点拓展智能汽车智能驾驶舱系统、5G、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公司在既有行业及时把握客户市场竞争地位的变化，注重核心客户的挖掘和巩固。并紧跟新兴行业如智能汽车行业的更迭趋势，在智能网联技术和智能驾驶舱系统等核心技术领域加大投入，积极发展智慧城市业务。通过与核心客户合作，努力把握5G与移动互联网所涵盖的万物互联带来的机遇，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全球知名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多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既有领域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客户。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7.17万亿元，同比增长15.4%。其中，全行业实现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7820亿元，同比增长7.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14.2%。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软件产业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软件行业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五）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分析

智能手机越来越多地关注人机体验，以及互联网运营的加入。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将AI应用到人机体验的各个场景。智能手机越来越多地变成人们必不可少的“衣食住行”关联的工具。诚迈科技在智能手机平台上，结合嵌入式软件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除智能手机平台开发之外的AI、Camera、应用开发等技术服务。

汽车智能驾驶舱的发展方向是人车交互智能化，智能驾驶舱将为驾驶者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信息操作和交互方式，提升行车驾乘体验，有望成为未来汽车设计寻求突破的重要差异化亮点之一。诚迈科技在智能驾驶舱方向上，深耕虚拟化技术方案，与众多全球化车厂以及相关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60,136,682.96	534,013,806.78	23.62%	486,076,1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12,390.75	15,917,883.26	964.29%	39,375,8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695.39	5,262,853.05	-12.75%	19,949,0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1,326.69	-58,277,100.51	66.19%	18,078,49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77	0.1990	964.17%	0.4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77	0.1990	964.17%	0.4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2%	3.50%	27.32%	9.3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850,079,682.00	596,218,433.47	42.58%	538,508,7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093,550.46	461,248,693.97	40.07%	449,325,742.9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770,497.96	169,084,895.58	172,353,725.48	194,927,56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0,993.82	6,490,921.38	4,846,939.05	163,715,52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8,011.74	5,718,530.75	3,277,098.55	3,824,07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736.43	-10,720,247.38	-9,429,422.43	11,354,079.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12,636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1,254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德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2.98%	26,387,880	26,387,880	质押	21,313,400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1.79%	9,433,824	0			
南京泰泽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81%	4,645,680	4,645,680	质押	1,059,100	
南京观晨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64%	2,914,400	600,000	质押	642,700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股 票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051,23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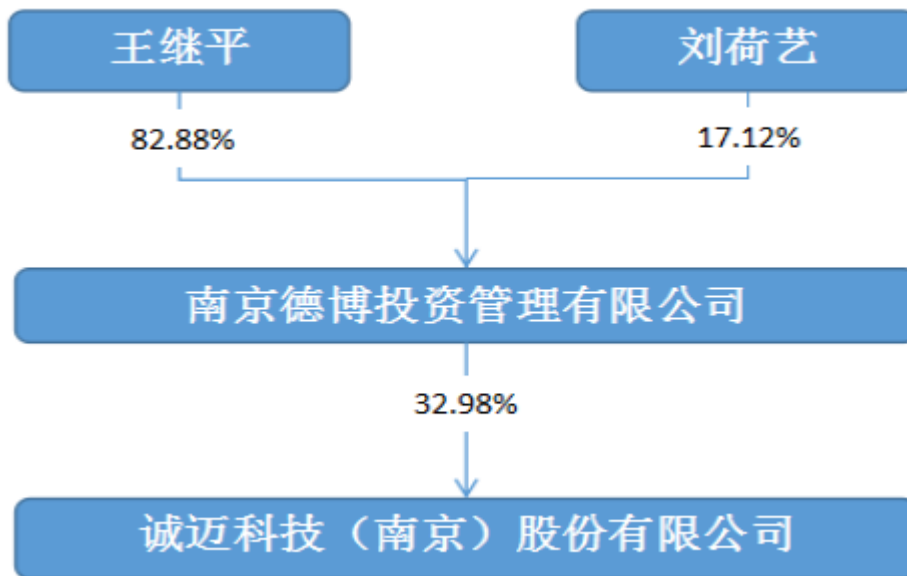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896,480	0		
赵晨	境内自然人	1.05%	841,700	0		
杜辉雯	境内自然人	1.02%	819,641	0		
邵逸群	境内自然人	0.98%	780,065	0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境外法人	0.96%	771,4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智能手机行业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努力巩固智能终端业务领域客户，并积极拓展汽车电子、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业务领域。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结构，加快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13.67万元，同比增长23.62%，其中软件定制服务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12.01%提升至23.2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941.24万元，同比增长964.29%，其中出售子公司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为15897.55万元。受人员及研发投入增加、政府补贴减少、资产减值增加及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等因素影响，扣除该项投资收益后，2019年净利润有所下降。

##### （一）深耕智能终端主业，积极拓展新方向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响应市场变化调整业务策略。一方面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稳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结构，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新客户合作规模。公司调整研发资源配置，加大市场热需的人才投入和技术积累，以满足客户对该方向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摄像头影像和人工智能技术积累上加大研发投入，在软件、算法、摄像头调优等部分领域形成一站式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在5G技术上，公司积极参与相关研发合作与产业联盟，力争形成技术先发优势。

##### （二）外延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能力，发力汽车智能驾驶舱系统

在智能汽车的诸多核心系统中，智能驾驶舱系统是变革的核心之一，智能驾驶舱系统的发展需要选用集成度更高的芯片，如英特尔、高通等；接纳更多样化的操作系统，如Android、AliOS、Linux、QNX等。公司在上述移动芯片和操作系统领域耕耘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规模化的人才团队，可以更专业的帮助汽车电子领域各层级厂商加速在智能驾驶舱系统的升级换代。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虚拟化的智能驾驶舱解决方案实现了对主流的高通、英特尔、瑞萨下一代芯片的支持和优化，帮助汽车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快速实现产品化。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驾驶领域和业界领先的公司合作，发展解决方案、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 （三）持续拓展智慧城市等智慧科技领域新业务、整合参股公司业务

公司利用完善的人才队伍，丰富的技术积累，紧跟当前国家在5G与物联网方面的部署，在新兴技术应用方向进行投入，寻求拓展新业务方向，力争在智慧城市等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整合子公司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以其股权出资与合资方共同增资参股公司统信软件，从事国产操作系统的开发。

##### （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通过建立和完善人才梯队管理、员工晋升通道管理、职业培训体系等，加快落实研发、营销等部门的人才招聘工作，不断挖掘员工内在潜力，提高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达到了稳定人才队伍的积极效果。2019年底，公司员工人数较2018年底增加28%。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业务	491,602,236.02	372,175,620.28	24.29%	5.88%	10.07%	-2.88%
软件定制服务	153,244,054.22	106,236,905.26	30.67%	139.01%	140.62%	-0.4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41.24万元，同比增长964.29%，主要系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形成。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香港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北瑞诺智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太原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湖南诚迈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山东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武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武汉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